

總目 100 – 海事處

管制人員：海事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算	9.095 億元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 423 個非首長級職位，減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 422 個，減幅為 1 個。	3.704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22 個首長級職位。	
承擔額結餘	880 萬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基本設施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綱領(2)港口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政策範圍 21：運輸(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政策範圍 22：屋宇、地政及規劃(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23：環境保護及自然護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綱領(4)船舶服務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3：海空交通及物流發展(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及政策範圍 8：就業及勞工(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綱領(5)政府船隊

這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27：政府內部服務(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詳情

綱領(1)：基本設施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5.8	36.6	35.8 (-2.2%)	41.8 (+16.8%)

(或較 2004-05 原來預算增加 14.2%)

宗旨

2 宗旨是促進香港航運利益，奠定所需設施、規管和政策的基礎，使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對香港經濟作出更大貢獻。

簡介

3 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是香港貿易和經濟增長的基石。海事處要及早規劃，以確保港口設施，包括海事處資訊系統，能配合需求。海事處還須訂立法例和政策，以支持並保障香港在航運方面的利益。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從事政府港口設施的規劃；
- 訂立船舶註冊、船舶安全、海洋環境保護、海員資格和福利等政策；
- 參與研訂國際公約，以及就航運事務與其他政府聯絡；
- 管理本地船隻；
- 編訂和分析統計資料；
- 訂立和推行資訊系統策略，以支援海事處的業務；以及
- 執行《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裏指定當局的職責，以加強海上保安。

總目 100 – 海事處

4 二〇〇四年關於規劃和立法工作方面的目標當中，海事處大多數均已達到。港口和航運業的相關活動在二〇〇五年繼續會有增長。海事處通過精簡註冊和驗船程序，配合良好顧客服務，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噸位繼續穩定增長；截至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註冊船舶噸位已增至 2 560 萬噸。關於從事沿海航貿的香港船舶所須具備的安全和配員標準，海事處已與內地相關主管當局達致共識，並會研訂措施予以落實。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致力促使國際公約得以及時在香港 實施：法例草擬指示初稿在公 約國際生效前 9 個月完成(%) ...	95	97	90.3 π	95

π 二〇〇四年未達目標，因為需要更多時間就有關防止海洋污染的公約諮詢政府各局／部門。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20	22	23.8
正在規劃而會影響港口及其相關設施的項目	120	127	93 $\#$

預期正在規劃的項目由二〇〇四年的 127 個減至二〇〇五年的 93 個，主要因為香港為實施《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所須進行的港口設施保安計劃的工作已經完成。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海事處將會：

- 敲定沿海船隻配員標準和安全管理制度；
- 繼續研訂有助香港船舶註冊加強效率、利便船東和提高吸引力的措施；
- 完成立法工作，以實施防止船舶排放污水造成污染的《73/78 年防污公約》附則 IV；
- 繼續擬備立法建議，以在香港實施與海事有關的國際公約；
- 研訂措施，以規管從事沿海航貿的香港船舶的安全標準；以及
- 密切監察《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在香港的實施情況。

綱領(2)：港口服務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30.8	341.3	323.5 (-5.2%)	324.9 (+0.4%)

(或較 2004-05 原來
預算減少 4.8%)

宗旨

7 宗旨是確保使用港口的遠洋船舶能夠迅速、安全而又經濟地營運。

簡介

8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調控船舶往來交通，包括提供船隻航行監察服務和輔航設備；
- 提供海道測量和製圖服務；
- 管理政府浮泡和錨地；
- 規管領航服務；
- 管理客運碼頭；
- 隨時動員應付緊急事故；
-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 執行港口國監督的工作，檢查香港水域內的外來遠洋船舶，確保符合國際安全標準；
- 監管海上運載危險貨物；以及

總目 100 – 海事處

- 提供海港清理服務，並執行關於環境保護的國際公約和本地法例。

9 在二〇〇四年，港口運作效率和安全的目標大致上達到。通過嚴謹監察和調控海上交通，船隻航行安全得以維持。海事處繼續致力清理香港水域內的海濱和海面漂浮垃圾。為履行香港於《東京諒解備忘錄》所作的承諾，海事處每年檢查來港遠洋船舶的比率維持於 15% 或以上。為進一步加強港口國監督遠洋船舶檢查，只要實際可行，海事處在辦公時間以外也提供檢查服務。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辦妥遠洋船舶進出港手續(分鐘)....	20 以內	20	20	20
初次檢查遠洋船舶是否符合國際船舶安全和環境保護規定(不包括重新檢查)(檢查遠洋船舶的百分率)	15	20.4	16.9	15
動員應付搜索與救援、遇險緊急撤离等事故	即時	即時	即時	即時
在接獲要求 5 分鐘內編配客輪泊位				
中國客運碼頭(%)	99	99	99	99
港澳客運碼頭(%)	99	99	99	99
動員在 2 小時內抵達港內發生溢油事故現場(%)	100	100	100	100
香港水域海道測量(平方公里)	300 [^]	383	346	300
出版新編香港水域海圖	2 [#]	3	3	2
維持輔航設備可用性達到國際標準(%).....	99	99	99	99

[^] 由二〇〇五年起，由於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目標由 360 平方公里修訂為 300 平方公里。

[#] 由二〇〇五年起，由於重訂工作的優先次序，目標由 3 修訂為 2。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遠洋船舶貨櫃吞吐量(百萬個標準箱)	14.3	15.5	16.5
抵港遠洋船舶航次(不包括經香港水域前往深圳港口的船隻)	35 600	35 850	35 970
香港水域內遠洋船舶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32	33	不適用
協調搜索與救援行動	74	66	不適用
使用客運碼頭的旅客(百萬人次).....	16.6	19.3	19.3
收集船舶垃圾(公噸)	1 172	1 641	1 650
收集漂浮垃圾(公噸)	11 464	10 790	10 800
維修輔航設備數量	497	509	516
搜索沉船殘骸和測定新危險物(次數)	13	20	不適用
製作海道圖數量	82	67	6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海事處將會：

- 繼續改善中國客運碼頭和港澳客運碼頭的整體環境，利便旅客；
- 改革海上清潔服務的外判安排；
- 繼續在可行情況下把港口國監督檢查服務擴展至辦公時間以外；
- 安排與內地海事局和其他各地海事機關的港口國監督人員進行交流，使檢查工作更為協調，並加強與其他海事機關的合作；
- 安排與內地海事局和其他各地海事機關的《國際安全管理規則》審核員進行交流，使審核工作更為協調，並加強與其他海事機關的合作；以及

總目 100 – 海事處

- 建議修訂危險品條例的附屬法例，使管制和規管措施得以配合海上運輸危險貨物方面的國際及本地發展和慣例。

綱領(3)：本地海事服務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4.0	100.3	93.6 (-6.7%)	97.4 (+4.1%)

(或較2004-05原來預算減少2.9%)

宗旨

- 12** 宗旨是確保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安全而有效率地使用香港水域。

簡介

- 13** 這綱領涉及以下工作範疇：

- 管理公眾貨物裝卸區；
- 管理避風塘；
- 管理私用繫泊設備；
- 聯繫本地社團、區議會和船隻經營人；
- 提供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發牌服務；
- 執行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 辦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以及
- 扣留並處置執法機關所扣押的船艇。

- 14** 在二〇〇四年，海事處通過有效管理和控制交通，使非遠洋船舶的肇事率繼續維持於很低的水準。

-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辦妥內河船隻進出港手續(分鐘)....	10 以內	10	10	10
檢查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是否符合海事法例(檢查次數)	19 000	19 500	19 500	19 000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公眾貨物裝卸區貨物吞吐量(百萬公噸)	12.9	13.4	14
抵港內河貨船(航次)	120 000	121 000	121 000
發出本地船隻牌照	13 300	14 400	14 500
香港水域內本地領牌船隻、內河船隻和沿海船隻碰撞、擱淺和觸底事故	266	265	不適用
收集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的垃圾(公噸).....	1 291	1 443	1 450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海事處將會：
- 完成制定商船(本地船隻)條例附屬法例的立法程序，以加強管制和規管本地船隻；以及
 -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生效後予以實施。

總目 100 – 海事處

綱領(4)：船舶服務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7.0	58.3	56.9 (-2.4%)	59.0 (+3.7%)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增加1.2%)

宗旨

17 宗旨是確保香港註冊船舶和本地領牌船隻符合相關的國際和本地規例，並在設計、構造、維修和配備合格船員等方面符合安全操作和保護海洋環境的目的。

簡介

18 這綱領與香港船舶的註冊和發牌工作及船員的適任資格相關。這方面的工作涉及：

- 執行國際公約；
- 保持香港船舶註冊的素質；
- 舉辦考試和簽發海員證書；
- 規管招募和僱用海員的條件；
- 對本地領牌船隻和內河船隻進行初次和定期安全檢驗和檢查；
- 調查意外事故；
- 確保裝卸貨物和修理船舶的安全；以及
- 確定海上意外事故和海事工業意外的成因。

19 海事處在二〇〇四年繼續貫徹這個綱領的宗旨。香港註冊船舶和領牌船隻的安全標準維持於高水平。海事處執行所有主要國際海事公約，包括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並已計劃制定法例來執行國際公約近期主要的修正案。香港船舶註冊更具競爭力、更利便船東。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系統，包括船旗國品質管理檢查系統，在維持香港註冊船舶的素質和防止不合標準的船舶註冊方面成效與效率兼備。負責執行船旗國品質管理和港口國監督的船舶安全監督部在年內繼續有效地維持 ISO 9000 品質標準，並獲發正式證書。海事處亦與內地相關主管當局保持交流。

2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分析船舶記錄，以評核船舶安全表現(%).....	100	60#	100	100
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檢查(%)....	5	5.8	5.5	5

由二〇〇四年起，經改良的船旗國品質管理檢查電腦系統設立後，目標由 60% 修訂為 100%。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香港註冊船舶經由其他政府進行港口國監督檢查後 滯留(%).....	3.1	3.3	不適用
船舶註冊紀錄冊上的總註冊噸位(百萬噸).....	20.7	25.6	28
簽發香港註冊船舶的船員職務授權書.....	11 998	16 271	15 000
海事工業意外死亡人數.....	3	11	不適用
涉及香港註冊船舶的意外事故.....	1	4	不適用
本地領牌船隻檢查次數.....	5 041	5 430	5 400
發給本地領牌船隻的驗船證明書.....	3 583	3 755	3 800

總目 100 – 海事處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海事處將會繼續：

- 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及相關附屬法例生效之後，推行改善措施，包括經修訂的本地合格證明書制度、本地領牌船隻的委托檢驗安排、更新本地領牌船隻的安全標準，以及更新海事工業作業的安全規定；
- 改善香港註冊船舶素質保證系統(包括船旗國品質管理和註冊前品質管理檢查方面)的實施工作；
- 加強與內地主管當局聯絡和合作，藉以協調沿海船隻和遠洋船舶的航運標準；以及
- 管理有時限的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把海事實習生訓練為專業人員，為香港航運業服務。

綱領(5)：政府船隊

	2003-04 (實際)	2004-05 (原來預算)	2004-05 (修訂)	2005-06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02.1	405.9	398.8 (-1.7%)	386.4 (-3.1%)

(或較2004-05原來預算減少4.8%)

宗旨

22 宗旨是為政府部門提供符合成本效益的海上運輸服務。

簡介

23 這綱領與政府船隊的管理相關，涉及：

- 研訂購置政府船舶(包括替換船舶)的長遠策略；
- 協調購置政府船舶的工作，並監察其建造和啟用；
- 執行計劃和非計劃的政府船舶維修工作；以及
- 營運海事處配員船隊，為其他政府部門提供海上運輸服務。

24 政府船塢維修 700 多艘由各政府部門擁有和使用的船隻，其中 60 多艘由海事處人員操作。

2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目標

	目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計劃)
提供船隻予所有用者(%)	87	87.9	88.7	87

指標

	2003 (實際)	2004 (實際)	2005 (預算)
可供使用的機動船	135	134	135
新船計劃	17	16	13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6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內，海事處將會提升政府船隊資訊系統的功能，以精簡管理和控制存貨及維修的程序。海事處會繼續外判海上運輸服務，以縮減政府船隊的規模。

總目 100 – 海事處

財政撥款分析

	2003-04 (實際) (百萬元)	2004-05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4-05 (修訂) (百萬元)	2005-06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基本設施	35.8	36.6	35.8	41.8
(2) 港口服務	330.8	341.3	323.5	324.9
(3) 本地海事服務	94.0	100.3	93.6	97.4
(4) 船舶服務	57.0	58.3	56.9	59.0
(5) 政府船隊	402.1	405.9	398.8	386.4
	919.7	942.4	908.6 (-3.6%)	909.5 (+0.1%)

(或較2004-05原來
預算減少3.5%)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0 萬元(16.8%)，主要由於從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轉撥 7 個職位至海事處，以成立資訊科技管理組。

綱領(2)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40 萬元(0.4%)，主要計及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預期設立和營運屯門跨境渡輪碼頭(涉及開設 9 個職位)所需的額外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刪減 12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綱領(3)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80 萬元(4.1%)，主要計及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額外撥款。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刪減 2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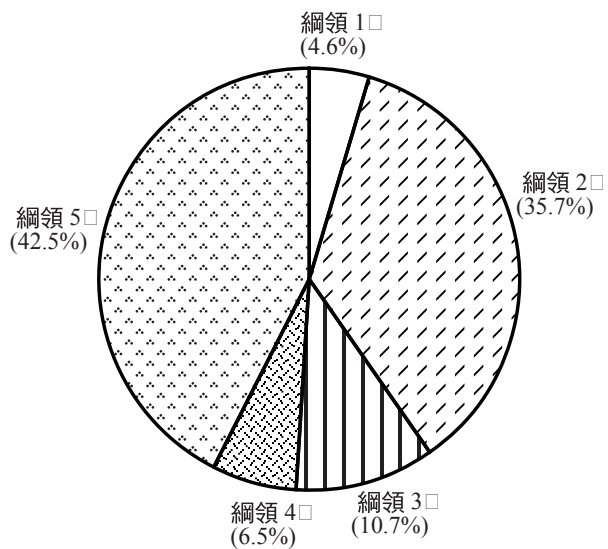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10 萬元(3.7%)，主要由於航海訓練獎勵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有所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刪減 1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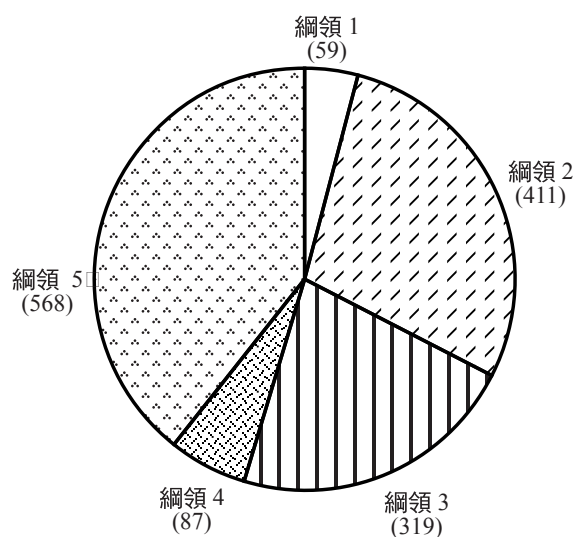
綱領(5)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240 萬元(3.1%)，主要由於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和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刪減職位令全年開支減少，以及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開支有所減少。此外，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刪減 2 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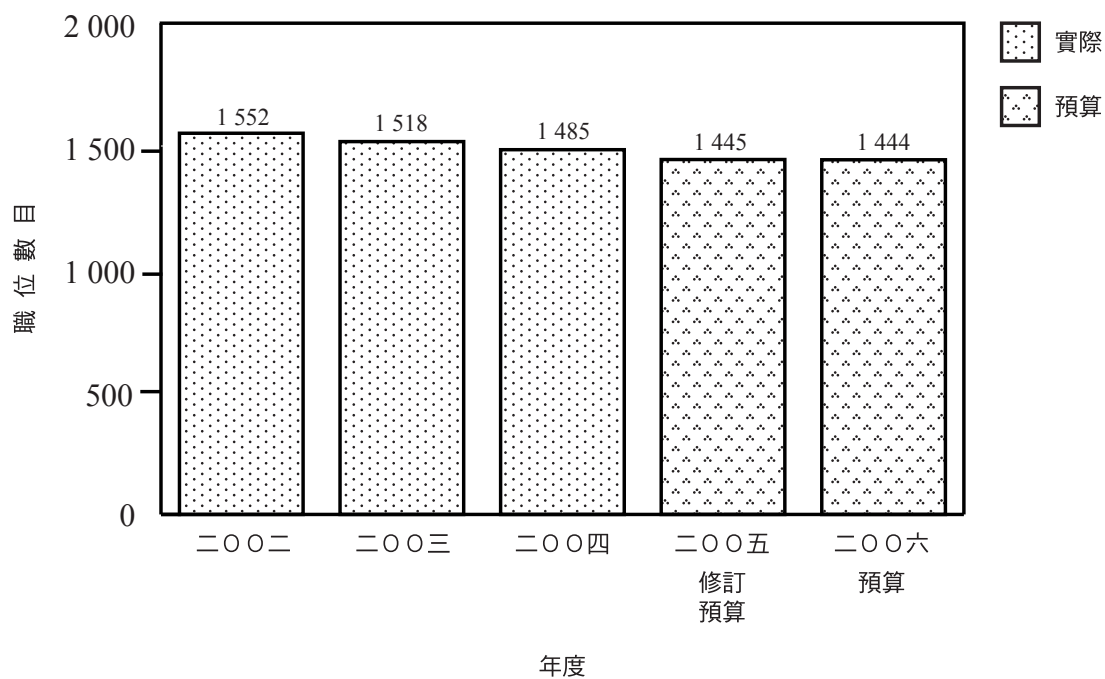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100 – 海事處

分目 (編號)	2003-04 實際開支	2004-05 核准預算	2004-05 修訂預算	2005-06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889,280	912,503	870,043	881,444
	經常開支總額	889,280	912,503	870,043	881,444
非經常開支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1,480	600	268	1,500
	非經常開支總額	1,480	600	268	1,500
	經營帳總額	890,760	913,103	870,311	882,944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	28,947	26,751	31,506	26,550
	機器、車輛及設備	—	2,512	6,812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28,947	29,263	38,318	26,550
	資本帳總額	28,947	29,263	38,318	26,550
	開支總額	919,707	942,366	908,629	909,494

總目 100 – 海事處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海事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909,494,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5,000 元，而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 10,213,000 元。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881,444,000 元，用以支付海事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海事處的人手編制有 1 445 個常額職位。預期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會淨刪減 1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五至〇六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370,39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3-04 (實際) (\$'000)	2004-05 (原來預算) (\$'000)	2004-05 (修訂預算) (\$'000)	2005-06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469,677	459,576	453,098	450,052
— 津貼	11,954	13,651	13,016	13,592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5,076	5,705	5,653	5,51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574	515	540	687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	—	—	23
— 外調補助津貼	—	—	—	234
部門開支				
— 技術服務協議	27,941	31,466	24,373	29,762
— 維修材料	105,664	94,550	103,012	96,612
— 合約維修工作	75,853	78,982	77,432	76,939
— 一般部門開支	192,541	228,058	192,919	208,025
	<u>889,280</u>	<u>912,503</u>	<u>870,043</u>	<u>881,444</u>

資本帳

機器、設備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6,550,000 元，較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956,000 元(15.7%)，主要由於小型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減少。

總目 100 – 海事處

承擔額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 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04 止 的累積開支	2004-05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429 航海訓練獎勵計劃	9,000	—	250	8,750
總額	<u>9,000</u>	<u>—</u>	<u>250</u>	<u>8,750</u>